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联合国的总体协调	5-8	3
三.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9-55	4
A. 国际投资合同	9-11	4
B. 国际商业合同	12-13	5
C. 国际货物运输	14-28	5
1. 海上运输	17-18	6
2. 陆运	19-21	6
3. 内河航道运输	22	7
4. 航空运输	23	7
5. 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	24-28	8
D. 商事仲裁与调解	29-41	9
E. 破产	42-55	12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并提出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该领域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职能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综合报告系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编写，是秘书处建议每年增补和修订以供委员会参考的系列文件的第四份。第一份文件（A/CN.9/584，2005 年 5 月）及关于电子商务（A/CN.9/579）和破产（A/CN.9/580/Add.1）的相关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写的。第二份文件（A/CN.9/598，2006 年 4 月）及关于采购（A/CN.9/598/Add.1）和担保权益（A/CN.9/598/Add.2）的相关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写的。第三份文件（A/CN.9/628 和 A/CN.9/628/Add.1）侧重介绍各国际组织主要从第二份文件编写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本系列的第四份文件再次以公开发表的资料与与所列组织进行的磋商为基础。本文件和 A/CN.9/657/Add.1 侧重介绍各国际组织主要从第三份文件编写以来所开展的活动，而 A/CN.9/657/Add.2 只涉及各国际组织当前就协调和统一公共采购法开展的活动。本文件不重复以前文件所载的信息，除非为了便利理解某一特定问题而有必要重复。

4. 本报告介绍下述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亚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阿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东南非共同市场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盟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海牙会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铁路运输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统法协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美国法学会	
英联邦电信组织	
空运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律师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破产研究院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二. 联合国的总体协调

5. 总体而言，联合国最近几年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以期实现其各机构之间和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更完善和更有效的协调。其中一个例子是公共委员会建设和平背景下公共行政、地方施政、财务透明和问责制工作组。该工作组以秘书长决定（第 2006/33/ii 号）的方式设立，目前正在努力制订联合国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政策选择，以支持公共行政机构和能力建设、地方施政、财务透明和问责制。工作组成员不仅包括法律事务厅等联合国内部机构，而且包括积极开展各项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机构，如经合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包括亚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欧洲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

6. 在此情况下，如同在其他情况下一样，秘书处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所有成员的反馈和建议被综合汇编，用来制订就如何制订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公共行政、地方施政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设和平指导意见或政策而拟向秘书长提供的具体政策建议。

7. 此外，按照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秘书长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62/261），其中载有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办公室、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在各国和国际上促进法治工作的专项活动清单初步信息，拟最终提交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8. 该临时报告第三节载有当前法治活动的初步清单，其中包括在法律事务厅下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促进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标准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除其他以外，这些活动涉及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拟订旨在执行国际法和便利解决争端的国家法律文书。正在编拟一份促进法治共同工作计划，以概要说明联合国全球法治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并帮助开展协调和统一工作，特别是查明差距、重叠或重复的领域以及与联合国法治援助协同增效和相互补充的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该工作计划的编拟作出了贡献。

三.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A. 国际投资合同

金融公司³和联合国⁴

9. 2008 年 3 月，发表了题为“稳定条款与人权”的研究报告，⁵该研究报告是为国际金融公司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目的是增强对投资者权利保护与东道国人权义务之间关系的认识。研究报告特别审查了稳定条款这种在投资合同中广泛使用的风险管理手段和与外国投资者订立的国家契约中关于风险分配的类似条款是否能够影响东道国通过和实施人权法规的能力，例如劳动、不歧视及保护健康和环境等领域的人权法规。稳定条款属于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私人合同中的条款，处理投资项目期内东道国的法律变化问题，例如，“冻结条款”即是在该期间冻结东道国的法律。

10. 研究报告提出一些结论，包括以下总体结论，即目前使用的各类稳定条款，目的可能是使投资者可以不必执行新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或者向投资者提供因遵守这些法律而得到补偿的机会。本次研究得到一些投资合同样本，主要是从私人国际法律事务所收集到的，这些样本表明，与经合组织国家的合同相比，经合组织以外国家的合同更有可能发挥这种影响。此外，研究报告还提出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应在项目一开始就以适当的高标准作为基准；应当查明利用稳定条款方面有利于人权的良好做法；应当进一步分析东道国谈判者的能

³ www.ifc.org

⁴ www.un.org

⁵ <http://www.ifc.org/enviropublications>

力和技巧对稳定条款的设计有何影响；应当提高投资合同的透明度。

11. 以后就该项研究采取的措施包括广泛传播该项研究并就该项研究与各种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个问题，以便随时告知委员会。

B. 国际商业合同

海牙会议⁶

12. 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会议上，请常设局继续探讨拟订一项有关国际企业间合同中法律选择的文书，以促进当事人意思自治。请常设局利用该领域已经完成的准备工作，与有关国际组织和相关专家合作，探讨拟订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是否可行，包括这样的文书可以采取哪种具体形式，并视可能在 2009 年就今后行动向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提交报告和提出建议。

统法协会⁷

13. 根据统法协会理事会的建议，1994 年首次发布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为一个持续性项目列入了协会的工作方案。2004 年经过增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二版通过之后，理事会于 2005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任务是编写第三版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包括违约合同的解除、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多元性、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等新章节。工作组由代表主要法律体系和（或）世界各区域的知名专家以及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仲裁中心的观察员组成。工作组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根据统法协会秘书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以及工作组进行的深入讨论，建议列入新版《通则》的五个专题（违约合同的解除；非法性；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多元性；条件；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中每个专题的报告员被要求编拟各自专题的规则初稿和解释性说明，供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的下届会议上讨论。

C. 国际货物运输

综述

14. 贸易法委员会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目的是提供适应现代集装箱运输的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该公约草案当然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虽然公约草案不是真正的多式联运公约，但是鉴于其适用于门到门运输合同，因而可以包括附属于国际海运段的内陆运输，公约草案又被称作“海运加其他方式”公约。

⁶ www.hcch.net

⁷ www.unidroit.org

15. 几个不同的组织以追求与货物单式运输有关的各种目标为己任，包括立法任务，而另一些组织则在考虑或积极推动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文书或安排。鉴于公约草案具有“海运加其他方式”性质，委员会似宜注意下文所载这些组织的当前工作和活动摘要。为了协助各国就公约草案文本进行谈判，秘书处一直密切关注这些其他组织的活动，以确保公约草案的完整性和与其他国际举措的共通性。

16.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公约草案为电子提单提供了法律基础，电子提单在该文书的案文中称作“电子运输记录”。因此，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下列各段所述其他电子举措中无纸运输环境的演变。秘书处也在认真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有时还参加了有关这类举措的讨论。

1. 海上运输

贸发会议⁸

17. 贸发会议继续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各届会议，就正在审议的问题提供技术信息，并强调拟订一部管辖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新的国际公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8. 贸发会议于 2008 年 8 月发表了《2007 年海运回顾》，其中详细阐述了影响世界海运贸易、货运市场和费率、港口、水陆运输、物流服务以及与世界船队相关问题包括所有权、控制权、船龄、吨位和生产率等的主要发展情况。2007 年版报告列出的几点主要发展情况，需要委员会就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开展工作时予以注意：2006 年，世界海运承载货物贸易增长 4.3%，达到 74 亿吨；2007 年初，世界船队增长 8.6%，达到 10.4 亿载重吨位。此外，货柜船是船队中船龄最短的，平均船龄 9.1 年，2006 年，全世界集装箱港口吞吐量增长 13.4%，达到 4.4 亿个二十英尺货柜当量单位。

2. 陆运

欧洲经委会⁹

19. 欧洲经委会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第 99 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由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组成的编辑委员会，以最后审定《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¹⁰（1956 年 5 月 19 日，日内瓦）（《公路货运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案文的措辞，目的是便利可能采用电子发货通知书。在 2008 年 5 月份举行的第 102 届会议上，《公路货运公约》现有 53 个缔约方被邀请签署内陆

⁸ www.unctad.org

⁹ www.unece.org

¹⁰ 生效日期：1961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9 卷，第 189 页。资料来源：<http://www.untreaty.org>

运输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通过的《公路货运公约附加议定书》。2008 年 5 月 27 日举行签署仪式之后，《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9 年 6 月。据报告，12 个国家宣布打算签署《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于五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九十天生效。

20. 《议定书》将首次允许国际公路运输中使用电子发货通知书，其中规定了关于使用记录和存储发货通知书数据的电子手段的法律框架和标准。预计文书工作的减少将节约时间，减少公路货物运输中的差错，解决货物先于单证到达目的地等问题。此外，《议定书》意在使公路运输能够与已在使用或预期使用电子运输记录的其他运输方式看齐。

铁路运输组织¹¹

21. 在经《1999 年修订议定书》（《维尔纽斯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的附录——《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¹²生效之后，各成员国继续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

3. 内河航道运输

欧洲经委会¹³

22. 由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联合举办的外交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布达佩斯）上通过的《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目前有 12 个缔约方，比去年在当前活动文件中向委员会报告的数目增加了 50%。《内河货运公约》管辖内河河道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责任，并规定了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

4. 航空运输

空运协会¹⁴

23. 空运协会设立了一个行业范围内的“电子货运”方案，目的是减少航空货运供应链中纸质单证的使用，转向更便捷的无纸电子环境。该项目开始于 2005 年，设立了包括六家全球最大货物承运人、海关组织和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在

¹¹ www.otif.org

¹² 布达佩斯，2001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¹³ www.unece.org

¹⁴ www.iata.org

内的行业行动小组，并与海关组织和联合国的全球电子海关举措相互协调。2007 年 11 月，在连接 6 个国家的主要贸易路线实施了电子货运方案，到 2008 年底，有望再在 8 个地点实施该方案。如果可行，预计到 2010 年将在全行业实施。预期每次运输将减少多达 38 份纸质单证，估计节约费用 30 美元，意味着将大大节约开支并提高效率。

5. 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

贸发会议¹⁵

24.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对《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审议情况，贸发会议最近一期运输通讯¹⁶中关系较大的是贸发会议一篇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划分”的文章，即以货物抵达国家边境、海港或机场的运输方式为基础进行划分。根据该报告，以不含欧洲联盟内部贸易的数据为基础，2006 年，海运贸易按数量（吨）计占全球贸易的 89.6%，按价值计占 70.1%。同一年，空运货物仅占贸易数量的 0.27%，占贸易价值的 14.1%，而内陆运输和其他方式（包括管道）占贸易数量的 10.2%，占贸易价值的 15.8%。

25. 贸发会议报告继而指出，2000 年以来，不同运输方式所占份额按数量计相当稳定，而按价值计则波动较大。2000 年空运平均价值为每吨 56,624 美元，而 2006 年平均价值则提高到每吨 63,184 美元。就海运而言，2000 年每吨平均价值为 625 美元，2006 年提高到 943 美元。最后，2000 年内陆和其他运输方式每吨平均价值为 1,482 美元，2006 年提高到 1,878 美元。再次指出，所有数字是贸发会议根据不含欧洲联盟内部贸易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欧洲经委会¹⁷和欧盟委员会¹⁸

26. 欧洲经委会协调联运和物流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日内瓦）上得知，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了《货运物流问题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一个更大的货运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一揽子方案还包括铁路货运网络、新的港口政策、海洋高速公路和没有边界的欧洲海洋空间等其他问题。

27. 《行动计划》是在与利益相关者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制订的，涵盖四个广泛的主题：创新、质量、简化和绿色运输。而且，在该框架内，欧盟委员会报告说正在制订实施电子货运的路线图，电子货运设想货物实际运输随附信息实现无纸、电子流动。

¹⁵ www.unctad.org

¹⁶ 贸发会议《运输通讯第 38 期》，2007 年第四季度/2008 年第一季度，不久将刊载于 www.unctad.org

¹⁷ www.unece.org

¹⁸ ec.europa.eu

区域多式联运举措——西亚经社会¹⁹和阿拉伯联盟²⁰

28. 2008 年 2 月，秘书处被请求就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指导下拟订的区域多式联运公约发表意见。西亚经社会公约草案称为“阿拉伯世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是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自 2006 年以来编写的，在很大程度上参照了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的部分案文。西亚经社会公约草案案文原计划在 2008 年 5 月第二十五届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上核准并开放供签署，但 2008 年 5 月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最终决定推迟至 2008 年 10 月再讨论公约草案核准并开放供签署事宜。似乎作此项决定是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全球文本和据报告正在由阿拉伯国家联盟谈判的类似文本。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阿拉伯联盟文本的任何信息，目前在继续搜寻这方面的信息。

D. 商事仲裁与调解

英联邦电信组织²¹

29. 英联邦电信组织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中心与特许仲裁员协会、有效解决争端中心和新加坡调解中心建立了伙伴关系。英联邦电信组织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中心和 Claims Room.com 有限公司联合经营了一个在线争端解决平台。²²该中心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部门本身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还实施一些培训方案。

国际商会²³

30.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组成了五个工作队，分别处理以下事务：友好调解和依公平善意原则、²⁴国际商会专门技能使用程序准则、信托和仲裁以及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内程序规则。

31. 友好调解和依公平善意原则工作队²⁵的任务是查明“友好调解”和“依公平善意原则”的关键特征，并研究仲裁员作为“友好调解人”或“依公平善意原则”作出裁决（如，可能出现的司法性、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时发挥的作用。工作队目前正在根据调查答卷的汇编编写一份报告，还将开始拟订一些准则，以协助经授权的仲裁员“依公平善意原则”作出裁决或作为“友好调解人”行事。

¹⁹ www.escwa.un.org

²⁰ www.arableagueonline.org

²¹ www.cto.int

²² www.ctomediation.com

²³ www.iccwbo.org

²⁴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6566/index.html>

²⁵ 详情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6566/index.html>

32. 在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于 2003 年通过经修订的国际商会专门技能使用规则之后，另一个工作队拟订了一套国际商会专门技能使用程序准则。²⁶该工作队目前正在编写使用专家的解释性说明，涉及的问题包括：在国际商会仲裁中使用专家；根据国际商会专门技能使用规则使用专家进行事实调查；中立专家根据国际商会非诉讼争端解决和争端委员会规则发挥调解人的作用。

33. 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内程序规则工作队是为了在 2008 年纪念《纽约公约》五十周年而设立的。²⁷该工作队的目标包括：(一)查明本工作队的工作将涉及哪些国家；(二)参照《纽约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确定如此查明的每个国家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内规则；(三)逐个国家汇编所有此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内程序规则；(四)为这类汇编编写导言和摘要。可以忆及，委员会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核准与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共同开展一个项目，目的是监测各国法律中对《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²⁸委员会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鼓励秘书处寻求尽可能与国际商会合作，以避免在这方面重复工作。²⁹该工作队成员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曾在 2008 年 1 月进行会面，并商定开展合作和交流两个项目实施期间收集的信息。

经合组织³⁰

34. 2007 年 1 月 30 日，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份题为“改善税务条约的争端解决”的报告，³¹在该报告中，经合组织同意修改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各国就税务问题所进行的磋商大多以该公约为依据，修订后增加的内容规定，若关于税务的跨国界争端超过两年仍未解决，可诉诸仲裁。

35. 作出该决定是由于认识到，随着跨国界贸易和投资的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出国工作者人数的增加，两个国家对在一个以上国家生活和工作的个人或在外国进行投资的本国公司主张相互冲突的征税权时出现的跨国界税务争端也随之增加。

36. 该报告涉及与所谓“共同协议程序”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共同协议程序是由税务条约提供的解决签署条约的国家之间争端的机制。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在网上公布一个手册，其中列出 25 项最佳做法，以帮助各国改善解决税务争端的现有机制。³²

²⁶ 关于国际商会专门技能使用程序准则工作队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1785/index.html>

²⁷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内程序规则工作队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2882/index.html>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07 段。

³⁰ www.oecd.org

³¹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59/38055311.pdf>

³² http://www.oecd.org/document/26/0,2340,en_2649_37427_36197402_1_1_1_37427,00.html

贸发会议³³

37. 贸发会议已经制定并正在实施“通过培训建设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方面争端解决能力”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建设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方面争端解决能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项目意在通过增进对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争端解决相关法律框架的了解和重要认识来实现上述目的。

38. 该项目分五个标题着重介绍国际商会、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和机制：(1)一般性争端解决专题；(2)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3)国际贸易法争端的解决和世贸组织；(4)国际知识产权争端的解决和知识产权组织；(5)国际商事仲裁；(6)区域方法。这一关于争端解决的综合课程包括四十个章节或单元，每个章节或单元处理作为国际争端解决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的专业主题。³⁴ 这些单元编排格式所依据的教育方法，可以使初学者进行自学，并包括一个工具，可用于对所学知识进行测试。同时，这些单元为专业人员提供一个简要介绍，可指导专业人员找到更为专业的资料来源和材料。该课程以英文编制，部分内容被译成西班牙文、法文和葡萄牙文。

39. 贸发会议还组织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对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官员、学者、法律从业人员和企业人员进行培训。

40. 该项目自 2002 年 5 月启动以来，已成功地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会、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等。另外还与国家和区域机构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在组织和承办讲习班方面。

知识产权组织³⁵

41.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了若干出版物，概要介绍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中心（“中心”）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并鼓励缔约方寻求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这些出版物包括：《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的服务》、《知识

³³ www.unctad.org

³⁴ 一般性主题：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投资争端：概览；选择适当的争端解决机构；同意仲裁；属人管辖要求；属事管辖要求；适用法；程序问题；判决后救济；约束力和执行；贸易争端：概览；主席团；复议；实施和执行；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反倾销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监督措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纺织品和服装；政府采购；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农业问题。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互联网域名争端解决。国际仲裁：概览；提交协定/条款；仲裁法庭；仲裁程序；适用法律；做出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法庭措施；电子仲裁；区域机制；北美自由贸易区；南方共同市场；东盟。

³⁵ <http://www.wipo.int>

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规则》、《21 世纪的争端解决办法》、《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指南》、《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端解决指南》以及《知识产权组织调解指南》。

E. 破产

美国法学会³⁶

42. 美国法学会与国际破产研究院共同开展了“跨国破产：合作原则”项目，目的是推广和传播美国法学会在 2003 年出版的“跨国破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间的合作原则”中完成的工作。该项目的目的是美国法学会和国际破产研究院鼓励全世界各个法域经当地适当修改之后考虑这些原则，并争取这些法域有影响的国内协会、法院和其他团体的认可。理事会于 2005 年核准启动该项目。迄今为止，理事会、美国法学会成员或国际破产法院均没有审议或核准该项工作的任何部分。该项目可能还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完成。由于迄今还没有拿出草稿，因此不可能确定这些原则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内容是何关系或是否包括后者，或者是否与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就跨国界合作协定开展的工作相关。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³⁷

43. 2008 年，亚行发表了区域技术援助 5975 报告：“促进破产法改革方面的区域合作”。在早期的技术援助项目（RETA 5795）拟订了破产法改革的原则和准则之后，该项目促使人们关注区域合作的更广泛目标，侧重于三个方面：(一)建立处理跨国界破产的有效破产框架；(二)特别是正式和非正式庭外解决和重组方面的区域合作；(三)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的交叉部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项目几个方面的工作，讨论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其提供的处理跨国界破产的办法以及当时就拟订破产立法指南和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所做的工作。拟订区域条约或非条约安排以处理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建议正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条款为基础提出的。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³⁸

44.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认识到，一部健全的法律还不足以形成一个有效的破产体系，因此努力制订破产法制度的核心原则，并通过确定一套原则以指导各国设定破产案件中“任职官员”（“任职官员”系指受托人、行政人员、清算人员、破产管理人或使破产系统能够运作的其他职能人员）的资格、任命行为、监督和管理等标准，着重提高破产系统的效力。2007 年 6 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破产任职官员原则》最后定稿。2007 年秋季，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用一期出版物“转型时期的法律”专门介绍与破产体系运作相关的问题，包括贸易法委

³⁶ www.ali.org

³⁷ www.adb.org

³⁸ www.ebrd.com

员会有关跨国界和国内破产法的工作。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³⁹

45. 以前的报告（见 A/CN.9/598，第 54 段）曾提到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它们的任务和所开展的工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破产立法和立法改革与统一小组委员会积极监测并组织律师协会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各届会议，同时强制执行债权人权利小组委员会还组织律师协会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各届会议。重组和庭外解决工作组当前正在开展一项重组过程中现金管理研究，研究结果将予公布。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还在为律师协会法外治权工作队即将出版的报告编写破产一章。

46. 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通过各种出版物，提供关于包括跨国界破产在内破产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信息和文件，这些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和实施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就跨国界协定开展的工作有着特殊关系。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会议上讨论的专题往往与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例如跨国界破产）或正在开展或考虑开展的工作（例如最近关于集团企业现金池和知识产权与破产的讨论）有很大关系。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⁴⁰

47. 如上一份报告所提示，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在 2007 年出版了：

(a) 关于 12 个国家在破产和破产前程序中对有担保债权的处理办法的出版物；

(b) 系列技术文件的第三期和第四期，题目分别是：“破产企业转让手续：在南非和英国，员工的强制转让”和“公司间债务与抵销”。

48. 正在编写并将于 2008 年完成的出版物涉及下列专题：破产程序中债权的提示与解决；系列技术文件将涉及：债权人面对《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所述债务人的战略考虑，制作经济环境改变情况下财务困境模型，问题债务的交易和可撤销处分的比较研究。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还在考虑启动一系列新的跨国界破产案例研究。其中一些出版物提供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直接相关问题的比较研究。就《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开展的工作和对跨国界破产的研究将直接促进有关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讨论。

49.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通过各种出版物，促使有关破产和破产法包括跨国界破产的信息和文章得到广泛传播。这些出版物具有特殊的重要意

³⁹ www.ibanet.org

⁴⁰ www.insol.org

义，例如有利于促进有关通过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讨论和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就跨国界合作协定开展的工作。

经合组织⁴¹

50. 由经合组织与一些政府和其他组织共同举办的下一次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预定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论坛将讨论在亚洲最近破产制度改革问题上的公司观（会议地点有待确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曾参加以前几次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

51. 如前一份报告所述，由经合组织联合主办的 Hawkamah 中东和北非公司治理研究院的创始会议通过了所谓《迪拜宣言》，其中包括一项协议，即中东和北非国家应采取行动建立有效的破产体系，并提供将资源向生产用途有效重新配置的框架。2008 年 5 月在埃及开罗举行了筹备会议，此后 Hawkamah 和世界银行在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经合组织支助下开始了本区域破产制度调查筹备工作。秘书处预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将为本区域的破产法改革提供参考。

世界银行⁴²

52. 2007 年和 2008 年，世界银行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发展中世界各国提供破产制度诊断分析。分析手段是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联合方案，它是更广泛的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方案的组成部分，而金融部门评估方案本身则是国际金融结构举措的一部分。2007 年和 2008 年，世界银行在拉丁美洲、欧洲、亚洲和非洲一些国家开展了《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方案。每个方案结束时都为受援国提出立法、管理和机构方面的建议。除其他以外，这些建议包括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立法指南》，该指南是《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方案下开展评估所使用方法的一部分。

53. 2008 年 5 月，世界银行与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共同在华盛顿特区主办了担保交易与破产联合会议。会议审查了担保交易与破产改革交合处有争议的领域。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金融公司、贸易法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组织、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和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派人参加了会议。

国际破产协会（破产协会）⁴³

54. 破产协会设有一些委员会，就可能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的专题

⁴¹ www.oecd.org

⁴² www.worldbank.org

⁴³ www.iiiglobal.org

开展工作，特别是在破产案件中跨国界通信、美国法学会国际案件中合作原则、知识产权和跨国界破产融资等领域。秘书处没有关于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的关系或相关性的信息。

统法协会⁴⁴

55. 秘书处就《中间人代持证券事宜统一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中有关破产的条款向统法协会提供了评论意见，提请注意这些条款如何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相互协调以及可能需要用解释性说明澄清几项条款草案的适用问题。

⁴⁴ www.unidroit.org